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資料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 項次 | 時 間 | 議程 | 備註 |
|----|-------------|---|-------|
| 1 | 08:40~09:00 | 報到 | 20 分鐘 |
| 2 | 09:05~09:10 | 會前禱 | 5分鐘 |
| 3 | 09:10~09:20 | 校長致詞 | 10 分鐘 |
| 4 | 09:20~10:10 | 0 自主學習活動設計與彈性課程規劃【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朱蕙君特聘教授】 | |
| 5 | 10:10~10:30 | 多元宇宙學習生態圈-由大一年的素養導向 教學做起【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 | |
| 6 | 10:30~10:40 | 休息 | 10 分鐘 |
| 7 | 10:40~10:50 | 主席報告 | 10 分鐘 |
| 8 | 10:50~11:00 | D:50~11:00 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 行情形說明 | |
| 9 | 11:00~12:00 | 提案討論 | 60 分鐘 |
| 10 | 12:00~12:05 | 臨時動議 | 5分鐘 |
| 11 | 12:05~12:10 | 主席結論 | 5分鐘 |
| 12 | 12:10 | 散會 | |

録

| ₹、1 | .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 01~05 |
|------------|------------------------------|-------|
| t · 1 | .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 06~57 |
| -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 | |
| | 法」(草案),請審議。 | 06 |
| 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 |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 |
| | 審議。 | 07 |
| 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 |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與體 | |
| | 訓生彈性修讀課程,成績登錄方式一律採「通過」或「不通過」 | |
| | 方式,請審議。 | 09 |
| 四、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 |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 09 |
| 五、 |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 |
| |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 | |
| | 」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 25 |
| 六、 | 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
| | 」(草案),請審議。 | 27 |
| 七、 |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 | |
| | 規則」(草案),請審議。 | 28 |
| · . | 提案單位:進修部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 - |
|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 | |
| | 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 2.0 |
| | | 30 |

| 九、 | 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 | |
| | 規則」(草案),請審議。 | |
| | | 31 |
| +, | 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
| |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 | |
| | 、 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 32 |
| +-, |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 |
| |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 33 |
| 十二、 | 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 |
| | 案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中英文名稱、 簡稱及中英文學 | |
| | 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 2.4 |
| | | 34 |
| 十三、 |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 |
| | 案由:113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訂共同必 | |
| | 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請核備。 | 34 |
| 十四、 |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 |
| | 案由: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二學分規定, | |
| | 請核備。 | 35 |
| 十五、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
| | 案由: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請核備。 | 37 |
| 十六、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 |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 | |
| | 科目表,請核備。 | 38 |
| 十七、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
| |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辦理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開辦方式採隨班附讀),其必(選) | |
| | 修科目表詳如 <u>附件四</u> ,請核備。 | 20 |
| 十八、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39 |
| |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 <u>學士後</u> 護理學系」,其必(選)修科 | |
| | 目表詳如 <u>附件五</u> ,請核備。 | |
| | | 39 |

| 十九、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 請核備。 | |
|--------|--|------|
| | | - 39 |
| 廿、 |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 - 40 |
| 廿一、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40 |
| |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 41 |
| 廿二、 | | - 41 |
| | 案由: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 42 |
| 廿三、 | | - 43 |
| |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 | |
| | 核備。 | - 44 |
| 廿四、 | 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 77 |
| | 案由:申請設置「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思 | |
| | 考微學程」,請核備。 | - 45 |
| 廿五、 |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73 |
| | 案由: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請核備。 | 4.0 |
| 廿六、 | | - 46 |
| | 案由:申請停辦「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請核備。 | |
| | | 46 |
| せ七、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 | |
| | 課計畫書,共計10案,請核備。 | |
| 14 N N | | 47 |
| 17. | | |
| | ,請核備。 | |
| 廿九八 | | - 48 |
| . , , |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 | |
| | 程科目表」,請核備。 | |
| | | - 48 |

| 卅 | •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 |
|----|----|--|----|
| | |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 | |
| | | 程科目表」,請核備。 | 40 |
| 卅一 | |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 48 |
| | |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及112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 |
| | | ,請核備。 | 40 |
| 卅二 | |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 49 |
| | | 案由:112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 EΟ |
| 卅三 | |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 50 |
| | | 案由:113學年度彈性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 ΕO |
| 卅四 | |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 53 |
| | | 案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 54 |
| | | | 34 |
| | 侑 | 註: | |
| | (- | 一)會議資料之 附件, 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網 | 割址 |
| | |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9 ° | |
| | (_ |)教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 | |
| | | 業務報告連結:http://www.academic.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2 | 4 |

參、臨時動議

壹、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九、三十四、五十九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3.輔校教一字第1130003327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四、十二

、二十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1.09.輔校教一字第1130000596號函公告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

(一)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二條、第七條, 修正為: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 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 替代科目。

-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
- (2)「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600分以上。
- (3)「BJT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分。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195分、口試需達S-2+以上。
- (二)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七條修正為: 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三)配合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另通過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修正案,刪除「(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文字,修正為:

, ...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

(四)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系檢視修業規則選修學分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十五、十八條,《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四、七、八條,以及《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頁,共5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112.12.19輔校教二字第1120032808、1120032807號 函公告施行。

> (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112.12.27輔校教二字第 1120033437號函公告施行,並依規定於113年5月報教育部 核備。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英文名稱會後確認,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Humanities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英文名稱修正為「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後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

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 由:設置「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於113.04.10.辦理申請說明會鼓勵同學申請。

十三、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設置「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

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停辦「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 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

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19.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28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案,

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16.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27號函復同意備

查。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案,

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7.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34號函復同意備

查。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案,請

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3.02.27.教育部文臺教師(二)字第1130003330號函復同意備

查。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停開課程:(進)餐旅管理學系「餐飲服務業管理」、(進) 應用美術學系「藝術治療與設計」、(進)英國語文學系 「主題式文化導覽」、臨床心理學系「專業倫理」、日 本語文學系「日本古典文學」、會計學系「稅務法規」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策展概念與實作」、「法律與生 活」、「App Inventor 2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 (二)異動課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哲學概論」授課教師增 列合授教師吳明峰老師。
- (三)其餘照案執行。

貳、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資源教室112學年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協調會議 紀錄辦理。課務組與資源教室於113年3月21日召開協商會議訂 定本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考試的評量調整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 如下。 | |
|-------------------------------------|------------|
| 條文內容 | 說明 |
| 第一條、辦理依據: | 說明法源依據。 |
|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配合學生個 | |
| 別需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輔仁大 | |
| 學考試規則」特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 | |
| 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 第二條、實施對象: | 明訂實施對象之 |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規定。 |
| 二、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 | 7,370 |
| 第三條、實施方式: | 明訂實施方式。 |
| 申請者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期程內舉行之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兩週 | |
| 前備妥相關證明並填具「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 | |
| 務申請表」,經任課老師同意逕送就讀系所依行政程序作業後, | |
| 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 | |
| 第四條、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申請者障 | 申述考試公平性 |
| 礙情形、程度、需求及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等提供合理 | 原則。 |
| 之調整。 | |
| 第五條、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項目: | 明訂可調整考試 |
| 一、考試場地:獨立考場、少人試場、無障礙環境(無障礙廁所、特 | 形式及可提供之 |
| 製桌)。 | 服務項目。 |
|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準備。 | ALCAN A |
| 三、試題呈現:電子檔試題。 四、試題版面:放大試題。 | |
| 五、作答方式:電腦作答、口語(錄音)作答、放大答案卷。 | |
| 六、輔助器材使用:盲用電腦、筆記型電腦、檯燈、放大鏡等。 | |
| 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述明未盡事宜參 |
| | 考規章。 |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訂權責會議。 |
| 水 C 外 一个 | 一"7 可惟貝胃硪° |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6頁,共57 頁

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全文)

113.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條、辦理依據: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校內學習評量並配合學生個別需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及「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特訂定「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施對象: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

第三條、實施方式:

申請者於學校行事曆公告期程內舉行之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兩週前備 妥相關證明並填具「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考試形式服務申請表」,經任課老師同意逕送就讀系所依行政程序作業後,依教務處安排 之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

- 第四條、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依申請者障礙情 形、程度、需求及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等提供合理之調整。
- 第五條、調整考試形式服務項目:
 - 一、考試場地:獨立考場、少人試場、無障礙環境(無障礙廁所、特製桌)。
 - 二、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提早入場準備。
 - 三、試題呈現:電子檔試題。
 - 四、試題版面:放大試題。
 - 五、作答方式:電腦作答、口語(錄音)作答、放大答案卷。
 - 六、輔助器材使用:盲用電腦、筆記型電腦、檯燈、放大鏡等。
- 第六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副教務長為當然 委員。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 第三條 | 副教務長為襄助教務長 |
|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綜理全校教務業務,依 |
|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 | 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 | 現行法規,副教務長僅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 | 能以列席身分出席校課 |
| <u>教務長</u> 為當然委員,另由各 | 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 | 程委員會議,不符合實 |
| 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 | 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 | 際需求,爰增列副教務 |

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 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 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 畢業生代表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 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 討論。 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 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 列席。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 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 討論。 長為當然委員。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89.10.26.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3.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8.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5.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院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學分及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 ,特設立「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校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
- 二、審議各學院學系(含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以下同)專業必 修課程、專業學程、教育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 三、研議教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承辦。

第六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分設各級課程委員會,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或校長核定後實施;但學院內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劃課程者,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8頁,共57 頁

僅設院級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 ;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須經系級課程委員 會、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始 得提交本會。

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參與成員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並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須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與體訓生 彈性修讀課程,成績登錄方式一律採「通過」或「不通過」方 式,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節錄):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 (二)因應多元跨域學習與校際交流之推廣,校際選課已不僅侷限於 重補修需求,更多樣態為多元學習或跨域增能。然各校評分基 準與方式各異,均以百分等第與校內課程合併計算,對於成績 計算與排名之公平性爭議日漸增加。
- (三)體訓生彈性修業為運動績優學生因調訓或競賽需求彈性修課, 課程由系所或國訓中心另外安排,評分基準與方式亦與校內一般課程標準不一。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施行。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 | 文學院

| 1 | | 中國文學系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章學士班 | 第二章學士班 | 調降必選義理思想8學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分為4學分,刪減之學 |
| | 三、院系專業必修 | 三、院系專業必修必 | 分納入選修學分。 |
| | 必選 <u>64</u> 學分: | 選 <u>68</u> 學分:其中 | ※自112學年度在學生 |
| | 其中含必修60 | 含必修60學分, | 起施行。 |
| | 學分,必選義 | 必選義理思想8學 | |
| | 理思想 <mark>4</mark> 學分, | 分,學生應自本 | |
| | 學生應自本系 | 系所開設之義理 | |
| | 所開設之義理 | 思想類課程中, | |
| | 思想類課程中 | 自選至少8學分之 | |
| | ,自選至少 <u>4</u> 學 | 課程。 | |
| | 分之課程。 | 四、選修課程28學分 | |
| | 四、選修課程 <u>32</u> 學 | , 其中18學分可 | |
| | 分,其中18學 | 自由選修外系學 | |
| | 分可自由選修 | 分作為畢業學分 | |
| | 外系學分作為 | , 其餘學分必須 | |
| | 畢業學分,其 | 選修本系課程。 | |
| | 餘學分必須選 | | |
| | 修本系課程。 | | |
| | 第二章 | 第二章 | 刪除「及轉學生」等 |
| | 第三條 | 第三條 | 字。 |
| | 本系大三以上因重修、 | 本系大三以上因重修、輔 | |
| | 輔系、學程、雙主修等 | 系、學程、雙主修 <u>及轉學</u> | |
| | ,若有必修衝堂,可准 | 生等,若有必修衝堂,可 | |
| | 予跨部選課。若非上述 | 准予跨部選課。若非上述 | |
| | 情況,仍須大四且必修 | 情況,仍須大四且必修衝 | |
| | 衝堂者方可跨部選課。 | 堂者方可跨部選課。 | |
| | 第二章 | | 新增條文,原第四條 |
| | 第四條 | | 改為第五條,以下類 |
| | 本系轉學生自二年級始 | | 推。 |
| | ,若有必修衝堂,可跨 | | |
| | 部選課以抵免日間部之 | | |
| | 必修課。 | | |
| | 第三章進修學士班 | 第三章 | 建議本系進學班畢業 |
| | 第八條第四點 | 第八條第四點 | 學分增加承認外系選 |
| | 選修課程24學分可自由 | 選修課程24學分 <u>,其中12</u> | 修至24學分(含)且溯 |

| | 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 | 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 | 及既往。 |
|----|---------------------------------|---------------------|----------------|
| | 學分。 | 作為畢業學分 <u>,其餘學分</u> | ※自112學年度開始, |
| | | 必須選修本系課程。適用 | 追溯至109學年度入學 |
| | | 範圍為112學年度(含)以 | 生,並含所有延修生 |
| | | 降本系進學班在校生。 | 0 |
| 項次 | | 傳播學院 | |
| 1 |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 | 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 | 依112.10.24課程委員 |
| | 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 | 會議決議,刪除必修 |
| | 應修 | | 課程「研究所入門」 |
|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 |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 |
| | 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 | 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 | 生適用。 |
| | 必修課程 <u>6</u> 學分,所訂 | 課程7學分,所訂專業選 | |
| | 專業選修課程21學分 | 修課程 <u>20</u> 學分… | |
| | 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 | 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 | |
| | 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 | |
| | ,畢業應修··· | 業應修 | |
|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 | |
| | 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 | 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 | |
| | 必修課程 <mark>6</mark> 學分,所訂 | 課程7學分,所訂專業選 | |
| | 專業選修課程14學分(| 修課程13學分(不含碩士 | |
| | 不含碩士班課程), | 班課程), | |
| 項次 | | 醫學院 | |
| 1 | | 職能治療學系系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限制高修之科 | 第三條 擋修規定: | 口語化讓學生更清楚 |
| | <u>目及條件如下</u> : | (一)「音樂治療導論」 | (四)~(九)內容 |
| | (一)須已修習「 <u>音樂</u> | <u>擋修</u> 「精神科音樂治療 | 修改並增加擋修科目 |
| | 治療與醫學」成績及 | ٦ ° | 0 |
| | 格始得修習「精神科」 | (二)「研究方法導論」 | |
| | 音樂治療」。 | <u>擋修</u> 「職能治療專題研 | ※追溯自110學年度起 |
| | (二)須已修習「研究 | 究」。 | 入學生起施行 |
| | 方法導論」成績及格 | (三)「輔助科技導論」 | |
| | 始得修習 「職能治療 專題研究」。 | <u>擋修</u> 「輔具實務與實習 | |
| | _ | _ ° | |
| | (三)須已修習「輔助 科技導論」 <u>成績及格</u> | (四)「研究方法導論」 | |
| | | 擋修「職能治療期刊導 | |
| | <u>始得修習</u> 「輔具實務 | | |

與實習」。

- (四)須已修習「普通 生物學」成績及格 始得修習「生理職 能治療臨床實習(1)(2)」、「心理職 能治療臨床實習(1)(2)」、「兒童職 能治療臨床實習(1)(2)」。
- (五)須已修習「心理 健康與社會學」成 績及格始得修習始 得修習「生理職能 治療臨床實習(1) (2)」、「心理職能 治療臨床實習(1) (2)」、「兒童職能 治療臨床實習(1)
- (六)須已修習「職能 科學概論」成績及 格始得修習「生理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1)(2)」、「心理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1)(2)」、「兒童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1)(2)」。
- (七)須已修習「職能 評估與職業復健」 成績及格始得修習 「生理職能治療臨 床實習(1)(2)」、 「心理職能治療臨 床實習(1)(2)」、 「兒童職能治療臨 床實習(1)(2)」。
- (八)須已修習「職能 評估與職業復健實 務與應用」成績及 格始得修習「生理

讀-全英語」。

- (五)「職能評估與職業 復健」擋修「生理職能 治療臨床實習(1)」。 (六)職能評估與職業復 健實務與應用擋修「生 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
- (七) 職能科學概論擋修 「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二 」。
- (八)普通生物學擋修「 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一」 。 (九)心理健康與社會學
- 一(九)心理健康與社會學 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 一」。

| |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 | |
|---|------------------------------|-----------------------|--------------|
| | (1)(2)」、「心理 | | |
| |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 | |
| | (1)(2)」、「兒童 | | |
| |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 | | |
| | (1) (2) _ • | | |
| | (九)須已修習「社區 | | |
| | 發展職能治療」成績 | | |
| | 及格始得修習「生理 | | |
| |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 | | |
| |)(2)」、「心理職能 | | |
| | 治療臨床實習(1)(2) | | |
| | 」、「兒童職能治療 | | |
| | 臨床實習(1)(2)」。 | | |
| 項 | | 理工學院 | |
| 次 | | 4-710 | |
| 1 | | 物理學系 | |
| |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二條 | 物理組自113學年度停 |
| | | (五) 物理組修滿專業必 | 招,删除物理組條文 |
| | | 修課程69學分。 | 111. 网际初生组际人 |
| | | (六)物理組選修課程27學 | 0 |
| | | 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 | |
| | | 程16學分。 | |
| | 第二章 學士班 | 第二章 學士班 | 物理組自113學年度停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招, 删除物理組條文 |
| | (五)光電組修滿專業必 | (五)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 | 0 |
| | 修課程69學分、電子物 | 課程69學分。 <u>光電組</u> 修滿 | 113學年度光電物理組 |
| | 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 調整必修學分及選修 |
| | 70學分。 | (六)物理組選修課程27學 | 課程學分規定。 |
| | (六)光電組選修課程 <u>27</u> | 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 | 113學年度新增電子物 |
| |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 | 程16學分。光電組選修課 | 理組必修學分及選修 |
| | 修課程 <u>16</u> 學分、 <u>電子物</u> | 程24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 | 課程學分規定。 |
| | 理組選修課程26學分中 | 選修課程 <u>13</u> 學分。 | |
| | 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 | |
| | 15學分。 | | |
| 2 | | 化學系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第五條 擋修規定: | 一、配合113學年度學 |
| | (二)「普通化學(一 | (二)「普通化學(一) | 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如 |
| |)」、「普通化學(二 | 」、「普通化學(二)」 | 下: |
|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 | 必須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 | 1.「無機化學」學年 |
| | 能修「無機化學(一)」 | 無機化學」。 | 課停開,新增為「無 |

無機合成與分析」、「與理論」。 金屬錯鹽系統的進階原 理與理論」。 (五)「有機化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 生物有機化學(一)」) , , 。 (六)「高分子化學」 | 性」。 成績及格方能修「高分 子物性」。

、「無機化學(二)」。 (四)「無機化學」必須 機化學(一)」及「無 (四)「無機化學(一) 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 機化學(二)」。 <u>」、「無機化學(二)」</u>│能修「高等無機化學」、 | 2. 「高分子概論」課 <u>必須</u>成績均及格方能修 | 「無機合成與分析」、「 | 程停開。 「高等無機化學」、「 | 金屬錯鹽系統的進階原理 | 3. 「高分子概論」調 (五)「有機化學(一)

」成績及格方能修「生物 | 二、113學年度學士班 有機化學(一)」、「生」擋修規定異動。 物有機化學(二)」、「 高分子概論」。

、「生物有機化學(二|(六)「高分子概論」成 績及格方能修「高分子物

整為「高分子化學」

| 項次 | | 外國語文學院 | |
|----|------------------|-----------------------|-------------|
| 1 | | 日本語文學系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章 | 第二章 |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則調整,刪除(課名 |
| |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 |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 | 下有標示「-英」)文 |
| | 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 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 | 字。 |
| |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 | 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 |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力檢測規定如下: | 入學生起施行。 |
| | : |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 |
| |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 |
| |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 |
| |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 專業(EMI)課程 <u>(課程名</u> | |
| | 修習全英 (EMI)課程、 | 稱下有標示「英」)、全 | |
| | |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 |
| |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 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 | |
| |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 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 |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 |
| |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 必修課程4學分。 | |
| |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 | |
| | 學分。 | | |
| | 第二章 | 第二章 |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新生適用。 |
| |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 |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 | |

| | 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 | 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 | |
|---|----------------------|-----------------------|-------------|
| |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 | 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 | |
| | 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力檢測規定如下: | |
| | : |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 | |
| |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 學分 (含外系選修6學分) | |
| | 24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u> | o | |
|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 | |
| | 學分。 | | |
| |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 | 第三條 學生(含雙主修 |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 |
| | 修學生)須滿足以下三 | 學生)須滿足以下三項條 | 生適用。 |
| | 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 件之一始得畢業。 | |
| | (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 | (二)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 | |
| | 驗(JLPT)N2,並 <u>加</u> | 驗(JLPT)N2,並 <u>須修</u> | |
| | 選修跨領域學習(雙學 | 習跨領域學習(雙學位、 | |
| | 位、輔系、學分學程、 | 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 |
| | 微學程)至少10學分。 |) 至少10學分 <u>以上</u> 。 | |
| | 此10學分不得列入本系 | | |
| | <u>畢業學分。</u> | | |
| | (三)修滿跨領域學習(| (三)修滿跨領域學習(雙 |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 |
| |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 | 學位、輔系、學分學程、 | 生適用。 |
| | 程、微學程)之學分, | 微學程)之學分,惟微學 | |
| | 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 | 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 | |
| | 學程累算達20學分以上 | 達20學分以上,含一修畢 | |
| | ,含一修畢之微學程。 | 之微學程。 | |
| | 已修畢的學分學程、微 | | |
| | 學程學分不得列入本系 | | |
| | <u>畢業學分。</u> | | |
| 2 | | 義大利語文學系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 |
| |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 則調整,刪除(課名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 下有標示「-英」)文 |
| |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 字。 |
| |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習全英 (EMI)課程、 | <u>專業(EMI)課程_(課名下</u> | 入學生起施行。 |
| |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 <u>有標示「英」)</u> 、全校進 | |
| |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 | |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 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 | |

|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 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4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領域 必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24學分。(含領域必選修 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 多12學分) 24學分。(含領域必選修 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 多12學分) 3 3 3 3 3 3 3 3 3 |
|---|
|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4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領域 必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4學分。(含領域必選修 必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12學分) 法國語文學系 11(收據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與議,修正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遊用。 法國語文學系 學工條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籍(EMI)課程(課程名)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有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有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代於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分。(含外系選修課程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日 11(收據112年11月23日 11(收據112年11月24日 11(收錄112年11月24日 11(收據112年11月24日 11(收據 |
|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4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領域 必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
| (七)修滿選修課程24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領域</u> 24學分。 <u>(含領域必選修</u>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12學分) |
| → 其中應含本系領域 △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 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 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連用。 ** |
| 3 *** |
| ■ 3 |
| 大國語文學系 上班選修學分之選課 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 適用。 |
| 規範。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 適用。 |
| 次國語文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保課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上文。 上文 (表述 (本) |
| 適用。 適用。 注國語文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條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李業(EMI)課程、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程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1.依據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
| 第二條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疫 (|
|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六)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課程名 稱下有標示「英」)、全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資際課程,但不含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必修課程4學分。 1.依據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大)修滿地域的或語之修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課程名 稱下有標示「英」)、全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必修課程4學分。 1.依據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等課程 4 字分。人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
|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課程名 稱下有標示「英」)、全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含外系選修課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古)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古)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含外系選修課程) (古)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含外系選修課程) (本)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本) |
| 修習全英(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EMI)課程(課程名 稱下有標示「英」)、全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 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27學分。(含外系選修課 727學分。(含外系選修課 738 |
|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第一條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
|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第一條 (全)條滿異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算符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異修課程 (全)條滿異於 |
|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 必修課程4學分。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第二條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滿專業選修課程 (全)終本系專業 |
| 學分。 |
| 第二條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學分。(含外系選修課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七)修滿選修課程27學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 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 27學分。(含外系選修課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分。 <u>其中應含本系專業</u> 27學分。 <u>(含外系選修課</u> 務會議及101年4月26 |
| |
| 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程至多6學分) 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 |
| |
| 務會議決議,修正學 |
| 士班選修學分之選課 |
| 規範。 |
| 2.113學年度起入學生 |
| 適用。 |
| 4 德語語文學系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章學士班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 |

| | | | 7 |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則調整,刪除(課名 |
|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 下有標示「英」)文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 字。 |
| |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 入學生起施行。 |
| | 修習全英 (EMI)課程、 | <u>專業(EMI)課程(課名下</u> | |
| |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 <u>有標示「英」)</u> 、全校進 | |
| |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 | |
|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 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 | |
| | 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 | 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 | |
| | 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4 | 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 | |
| | 學分。 | 課程4學分。 | |
| | 第二章學士班 | 第二章學士班 | 依101年4月26日100學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 |
| | (七) <u>修滿</u> 選修課程26 | (七)選修課程 <u>中包含本</u> | 議及112年11月23日 |
| | 學分。 <u>其中應含本系專</u> | <u>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 26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 |
| | 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學分。 <u>(可包含至多 12學</u> | 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士 |
| | <u> </u> | 分之系外選修學分) | 班選修學分之選課規 |
| | | | 範。 |
| | | |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 |
| | | | 生施行。 |
| 5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章學士班 | 第二章學士班 | 依教務處課程命名規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則調整,刪除〔課名 |
| | (工) 佐州助土廿年以 | l , | |
| 1 /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 下有標示「英」)文 |
| | (五)修滿院訂典語必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 下有標示「英」)文字。 |
| | | |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 字。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 (EMI)課程、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課名下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 (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 <u>(課名下</u> 有標示「英」)、全校進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 (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_(課名下 有標示「英」)、全校進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修習全英 (EMI)課程、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或英 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 (課名下 有標示「英」)、全校進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 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 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以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 (課名下 有標示「英」)、全校進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選修 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 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 大一 等級 等 等 等 修 等 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_(課名下 有標示「英」) 、全校選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實理文課程或英文系育課 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必修 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
| | 修課程 4 學分。大一 英修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 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 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 一英文者,得以修習全英 專業(EMI)課程 (課名下 有標示「英」)、全校 階英文課程或英文系 實 課程、包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課程 | 字。 ※追溯自109學年度起 入學生起施行。 |

| | 學分。 (其中應含本系 | 分。 (可包含至多12學分 | 次主管會議第臨時動 | | |
|----|--|--|---|--|--|
| |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 | 之系外選修學分)。 | 議,增修本系修業規 | | |
| | <u>分)。</u> | | 則第二條(七)選修課 | | |
| | | | 程學分之。 | | |
| | | | 2.※自113學年度起入 | | |
| | | | 學生起施行。 | | |
| | 第三條 擋修規定: | 第三條 擋修規定: | 1.配合112學年度必修 | | |
| | 大三全方位西語:聽說 | 大三西班牙會話,大三西 | 科目異動,原擋修科 | | |
| | 讀寫。 | 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 目列表中,「大三西 | | |
| | 大四全方位西語:閱讀與 | 全方位西語:閱讀與寫作 | 班牙會話」與「大三 | | |
| | 寫作 | | 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 | | |
| | | | 」刪除,改為「大三 | | |
| | | 全方位西語:聽說讀 | | | |
| | | 寫」。 | | | |
| | | 大四之「全方位西語: | | | |
| | | 聽說讀寫」改為「大 | | | |
| | | 四全方位西語:聽說 | | | |
| | 讀寫」。 | | | | |
| | | | 2.※追溯自112學年度 | | |
| | | | 起入學生適用。 | | |
| 項次 | 民生學院 | | | | |
| 1 | | | | | |
| 1 | | 餐旅管理學系 | | | |
| 1 | | 餐旅管理學系 | 配合113.4.10 112學年 | | |
| | 第二章學士班 | 餐旅管理學系 第二章學士班 | 配合113.4.10 112學年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 | | |
| 1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 | | | |
| 1 | | 第二章學士班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 | | |
| 1 | 第二條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 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 | | |
|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 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 分數。 | | |
| 項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 | |
| 項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修正條文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説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說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題一」及「畢業專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說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題一」及「畢業專 題二」經112年3月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 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服裝設計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服裝設計一」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說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題一」及「畢業專 題二」經112年3月 29日111學年度第2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一」、「服裝計一」、「服裝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服裝設計一」 、「服裝設計二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說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題二」經112年3月 29日111學年度第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 | | |
| 項次 | 第二條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學分。 修正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 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服裝設計 | 第二章學士班 第二條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0</u> 學分。 織品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現行條文 第二章第四條 (一)服飾設計組: 1.須修畢(及格) 「服裝設計一」 | 度第2學期校課委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必修學分數。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說明 1.原學期課「畢業專 題一」及「畢業專 題二」經112年3月 29日111學年度第2 | | |

專題」。

- (二)織品設計組:學 生於大二下學期 課程結束後,依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設計組分主 修方向辦法」, 由針織、梭織、 毛衣中,確認至 少一個主修方向 。學生於大三須 修畢(及格)主 修方向之指定課 程,始得以該主 修方向進行畢業 專題。大三各主 修方向指定課程 詳列如後:
 - 1. 針織:「圓編 針織技藝學 | 、「針織設計 」。
 - 2.梭織:「梭織 設計」、「梭 纖纖紋分析 1
- 3.毛衣:「毛衣構成學 一」、「毛衣構成學二 」、「毛衣設計一」、 「毛衣設計二」、「電 腦輔助毛衣設計」。

「畢業專題二」

- (二)織品設計組:學生 於大二下學期課程 結束後,依「織品 服裝學系織品設計 組分主修方向辦法 」,由針織、梭織 、毛衣中,確認至 少一個主修方向。 學生於大三須修畢 (及格) 主修方向 之指定課程,始得 以該主修方向進行 畢業專題。大三各 主修方向指定課程 詳列如後:
 - 1.針織:「圓編針 織技藝學」、「 針織設計與實習 J °
 - 2.梭織:「梭織設 計一」、「梭織 設計二」、「梭 纖纖紋分析 」。
- 3. 毛衣:「毛衣構成學」 、「毛衣設計一」、「毛 衣設計二」、「電腦輔助 毛衣設計」。

自109學年度入學 生起施行。

- 2.配合授課內容調整 , 織品設計組選修 課程「針織設計與 實習」調整為「針 織設計」;「梭織 設計一」、「梭織 設計二」調整為「 梭織設計」及「梭 織織紋分析」(無 須提送課程委員會 審查)。追溯自 109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 3.原學期課「毛衣構成 學」調整為「毛衣構 成學一」及「毛衣構 成學二」(無須提送 課程委員會審查)。 追溯自110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第二章第六條

畢業專題規定:學生須 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 題企劃書規定進行,修 畢「畢業專題」。

第二章第六條

_ | 0

畢業專題規定:學生須依 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企 **劃書規定進行,修畢「畢** 業專題一」、「畢業專題

- 1.原學期課「畢業專題 一」及「畢業專題二 經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 程委員會通過調整為 「畢業專題」學年課
- 2.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 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 | 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1.「全球市場調查與分 析」必修1學分課程

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 異動為選修課程,已 學分數及其他規定如下 及其他規定如下: 提送113年4月10日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 10學分(不含畢業 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程9學分(不含 論文6學分)。 後必修學分由10學分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36 畢業論文6學分 下修為9學分。) 。 學分。 2.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二) 畢業修業須修滿 36學分。 起施行。 項 管理學院 次 1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條第一項 取消OPT 作為CEFR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 B2 高階級之對應考試 門檻為CEFR (Common 檻 為 CEFR (Common 種類及成績。 European Framework of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之B2高階級相當於 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 TOEIC 785 分以上; 785分以上; TOEFL iBT TOEFL iBT 72分以上; 72分以上; IELTS 6.0以上 IELTS 6.0以上;全民英 ;OPT成績61分以上;全 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 ,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 績方有效。 績方有效。 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二項 1.新增公開發表並通過 論文前三章的必須性。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 考試前,需公開發表論 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 2.規定論文前三章和論 文前三章並通過,且兩 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 文學位考試需要間隔至 者之間需要間隔至少三 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 少三個月。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個月。申請碩士論文學 文學位考試無效。 起施行。 位考試需主動提交符合 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 結,違反切結內容者,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2 資訊管理學系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本系113.1.3 資管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 |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 | 系112學年度第一次課 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 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 | 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 學分數規定如下: 數規定如下: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一)專業必修 21 學 (一)專業必修 21 學分 | 起施行。 分。 (二)選修 9 學分。 (二) 選修 15 學分。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 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 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學分)。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 業必修、選修,至少 必修、選修,至少 36 學 30 學分。 分。 3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放寬選修學分認定。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自112學年度起在學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 生適用。 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 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 含論文),得承認本校 文),其中 27 學分須為 其他研究所課程至多6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 程。 學分。 項 社會科學院 次 1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 調整與「輔仁大學學生 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 二、學生於入學前,在校 抵免科目規則」之上限 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廣部 二、學生於入學前,在 相同。 校內外研究所或他校推 修習之碩士學分,倘課程 ※自113學年入學生適 廣部修習之碩士學分, 名稱及內容相符,且學分 用 倘課程名稱及內容相符 數大於或等於本學程所開 , 且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課程,得申請抵免,合計 最多以6學分為限。 本學程所開課程,得申 請抵免,合計最多以應 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 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項 進修部 次 1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 | 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 | 考量本系高齡學生比 |
| | | 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 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 | 例日增,受限於年紀 |
| | | 習能力規定如下: | 力規定如下: | 生理條件,現行英文 |
| | | 七、基本能力畢業門 | 七、基本能力畢業門檻 | 畢業門檻規定實有壓 |
| | | 檻:須通過「資 | :須通過「資訊」 | 力,為鼓勵其修讀至 |
| | | 訊」及「英文」 | 及「英文」二項基 | 畢業的意願,再者也 |
| | | 二項基本能力。 | 本能力。 | 適度開放年輕學生選 |
| | |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 |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 擇英文以外第二外國 |
| | | 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 | |
| | |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 | 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 | 語的權益,故將英文 |
| | | 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 | 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 | 畢業門檻從修畢「大 |
| | | 辦法」辦理。 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 | 理。 英文基本能力應至少符 | 二英文」降低為修畢 |
| | | 安久 基本 ルカ 旭 王 ラ 符合 下 列 規 定 之 一 : | 安文屋本能力憑主ラ行 合下列規定之一: |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
| | | 2) 修畢本校「外國語 | 2) 修畢本校「 <u>大二英文</u> |)」。 |
| | | 文(初級英文)」課程共4 | | ※追溯自107-111學年 |
| | | 學分。 | 」、咏性六寸子刀 | 度起入學生適用。 |
| | 2 | | | |
| | 2 | 大眾 | 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 | ·班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 | 第二條 本校傳播學院大 | 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
| | |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 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以 | 第二次學程課程委員 |
| | | (以下簡稱本學程) 畢 | 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 | 會議、112學年度第一 |
| | | 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 | 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 | | 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 | 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113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及113修業規則調整 |
| | | 定如下: | (四)修滿學程專業必修課 | 。修正過後的修業規 |
| 1 | | | \ / <u>-</u> | |
| | | (四)修滿學程專業必修 | 程68學分,學程專業選修 | |
| | | (四) <u>修滿學程專業必修</u>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 程68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 課程18學分。 (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 生起施行。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 則 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 課程18學分。 (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 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 (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域而有不同)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 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1.刪除原第六條「學 習領域」條文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域而有不同) 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 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 域而有不同) 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 學期選擇「學習領域」(|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 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1.刪除原第六條「學 習領域」條文 |
| | | 課程64學分,學程專業 選修22學分。(必選修 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 | 課程18學分。(必選修學分依學年度、專業學習領域而有不同) 第六條 本學程二年級下學期選擇「學習領域」(簡稱「學域」): | 則自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施行。 1.學程基礎必修由68 學分調至64學分。 2.學程專業選修調由 18學分調至22學分。 1.刪除原第六條「學 習領域」條文 |

至少一組,最多二組為限 ,並修畢其規定之學分。 (二)學習領域選完並修習 一學期後,發現不適應,

| | | <u></u> | |
|---|-----------------|---------------|--------------|
| | | 需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考 | |
| | | 前二週提出申請,但以一 | |
| | | 次為限。更換學域需向學 | |
| | | 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 | |
| | | 程主任同意後得以更換。 | |
| | | 學生應注意畢業時限,以 | |
| | | 免延畢。 | |
| | | (三)學域間人數若相差過 | |
| | | 大,造成開課困難,將依 | |
| | |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情況決 | |
| | | 定,大一上下學期平均成 | |
| | | 績高者其學域選擇之志願 | |
| | | 優先考慮。 | |
| | | (四)主修學域證書:凡修 | |
| | | 滿該主修學域課程,且畢 | |
| | | 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 |
| | | , 畢業時學程將頒發主修 | |
| | | 學域證書。 | |
| | | 第八條 本校傳播學院學 | 1.刪除原第八條「學 |
| | | 生得選擇本學程主修一組 | 域」條文 |
| | | 學域課程,凡修滿該學域 | 2.其後條次依序遞補 |
| | | 內選修課程16學分(含抵 | |
| | | 修),且總平均成績達70 | |
| | | 分以上,畢業時可至學程 | |
| | | 辨公室申請學域證書。 | |
| 3 | |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説明 |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依必修課目表執行, |
| |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 |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 113學年度新增至66學 |
| | 程 <u>66</u> 學分。 | <u>64</u> 學分。 | 分 |
| | | 第六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 | 1.删除本條 |
| | | 分組(語言文化組及國際 | 2.其後條次依序遞補 |
| | | 商務組),並於大一下學 | |
| | | 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分 | |
| | | 組辦法如下: | |
| | | (一)各組限制分組人數 | |
| | | <u>最高50人。</u> | |
| | | (二)第一階段採自由分 | |
| | | 組,若選組結果超過人數 | |

限制,再以大一上學期總 成績之高低再行選組決定 。 (三)非特殊狀況者不得 任意轉組。

4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以下簡稱本 學程)畢業應修之課 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程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 64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 少 15 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 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 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 、通識涵養課程、專業 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 學分數,至少 128 學 分。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 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 測規定如下:

(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u>68</u> 學分。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 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 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 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 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 少 128 學分。 1.原共同必修課程68 學分,改為共同必修 課程64學分。

2.為配合鼓勵同學提 早畢業,本學程調降 必修學分,升高選修 學分。以讓同學得以 彈性作跨領域學習規 劃。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第四條 擋修規定: 修習「產業創新(六)」前 ,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五)」;修習「產業創新(五)」前,必須修畢「產 業創新(一)」、「產業創 新(二)」、「產業創新(三)」、「產業創新(四)」。 1.產業創新(五)及產業 創新(六)停開,故刪除 原條文第四條擋修規 定。

※自113學年度入學生 起施行

2.其後條次依續遞補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4頁,共57 頁

決 議:

五、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 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第

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 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新增訂定交換生成績處理方式:學生 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 不通過」,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

(二) 修訂本作業要點第四條成績處理方式,以符合教務處現行法規

(三) 修正條文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條文說明及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 四、 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 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 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 則處理: 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 (一)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 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 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 修訂成績處理方式。 證明正本,所屬系(所) ,所屬系(所)並依本作業要 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再 並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 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 規定轉換學分與成績, 及學分核計辦法」經由系主 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 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 註冊組登錄成績。 績。 (二)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 (二)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 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 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一刪除各地區學校成績轉換 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 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 表。 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 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 亦可參考下表轉換:表(換:表(略) 略) (三) 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 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 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 各地區學校成績轉換可

(四) 本案經112學年度第4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通過。

参考下表轉換:表(略)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05.14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113.0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輔仁大學學生肄業期間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 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應於出國前徵詢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於交換學校完成選課程序後,自行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傳回本校,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替代,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換期間每學期至少應於交換學校修習一門課程,但必須同時遵守交換學校與該地區簽證規定。
 - (二)交換期間仍應按本校選課日程辦理,如因各交換學校選課時間較晚, 至遲應於當學期期中完成。
 - (三)交換生所選課程相關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網等,應於選課階段提出,供課務組以辦理在本校的開課、選課,並提供系(所)或開課單位採認或替代,不應在完成課程後返校再重新要求以交換學校科目替代本校科目。
- 四、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為本校成績資料,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所選修課程與成績,均須由修習學校出具成績證明正本,所屬系(所) 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轉換學分,再依「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 學分核計辦法」經由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二)各地區學校學分轉換須考量同學在校成績和出國適應環境等問題,系(所)得視情況再做調整,亦可參考下表轉換:

| 71717 10 | I月 VUTTI | 7 7 | 1多为1秋村 | | | |
|----------|----------|---------|----------|---------|---------------|---------|
| 地區 | 台灣 | 美大香韓加安 | 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 墨西哥 | 澳洲 | 智利 |
| 單位 | 學分 | Credits | ECTS | Credits | Credit points | Credits |
| | 1 | 0.5-1 | 1-3 | 2 | 4 | - |
| | 2 | 2 | 4-5 | 4 | 8 | 5-6 |
| | 3 | 3 | 6-7 | 6 | 12 | 10 |
| | 4 | 4 | 8-9 | 8 | 16 | - |
| | 5 | 5 | 10-11 | 10 | 20 | - |
| | 6 | 6 | 12-13 | 12 | 24 | 20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6頁,共57 頁

六、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審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113學年度「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 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 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3.03.5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分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系專業必修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合計,至少128學分。
 - 二、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三、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四、本系專業必修必選84學分:其中含必修64學分,必選修20學分。 必選修中「文史哲及跨域深化課程」12學分以上、「學程專業選 修課程」8學分以上。
 - 五、選修課程12學分:可自由選修全校各教學單位開設學分。
 - 六、學科學習能力檢驗:須通過本校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資 訊能力採「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 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 測實施辦法》辦理。」,餘符合修業規則制訂規範。英文學科學 習能力檢測方式有三,通過其中一項即可。
 - (一)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兩學分)。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7頁,共57頁

- (二)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 (三)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者:
 - 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 (ITP)390 (含)以上、 (CBT)90 (含)以上、 (IBT)30 (含)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3級(含)以上。
 - 4.多益(TOEIC)350(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170(含)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BULATS) 30分(含)以上。
- 第三條:本學程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修習下學期課程 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 第四條:本學程開設課程,若授課內容分初級、進階,未修習基礎課程,欲逕 修進階者,須經任課教師檢定後同意。
- 第五條:本學程必修課程須依照開課年級修習,選修課程則不限,學生可依照 自身學習規書修習課程。
- 第六條:本學程學生選修外校學分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七條:本學程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雙主修、輔系,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 資格,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若於畢業前放棄資格,所 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 第八條:本學程採計「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為選修學分,以10學分為限,「自主學習」及「服務學習」學分採計辦法依照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文學院及服務學習中心規範辦理。
- 第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學程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 第十條: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 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8頁,共57 頁

-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則。
-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2.12.18 112學年度國際科技溝通學程籌委會會議通過 113.04.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 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學分,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 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須包含至少一門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智慧物聯網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含基礎課程 9 學分、畢業專題 2學分、外語專業模組課程 44 學分、第二專長模組課程 12 學分)。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含外交與國際事務學分學程、外交事務學分學程、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對外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學分學程、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程。
 - (六)修滿選修課程 29 學分,其中應含本學士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含院選修實踐與實作課程、實習課程)至少 10 學分(10學分中須至少選修科技創新類課程四學分、跨文化商務溝通類課程及實習實作類課程共六學分)。
 - (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 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 分。
 - (八)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課修課規定:

- (一)畢業專題:學生須按照其主要選擇之領域製作畢業專題;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時提出計畫書。
- (二)證書(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29頁,共57 頁

- 1.畢業前取得2個(微)學分學程證書(輔仁大學各〔微〕學分學程 皆適用)。
- 2.畢業前取得1個(微)學分學程證書(輔仁大學各[微]學分學程 皆適用)和1個語言檢定證書(英語B2或第二外語B1)。
- 3. 畢業前取得1個輔系證明和1個證照(由本學士學位學程導師輔導 與說明認可之證照,並須經導師認定後得申請通過)。
- 4. 畢業前取得雙學位證書。
- (三)必選與選修課:須至少修讀 8 學分全英(EMI)課程。
- 第四條 修讀本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專業必 修課程67學分且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官,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進修部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 隨班附讀」,經教育部113.2.16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291D號函 同意辦理招生。
-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 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
-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 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修業規則(草案)

> 113年2月06日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03月11日進修部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培力隨班附讀(以下簡稱本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
 -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40學分。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0頁,共57 頁

- (三)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為 48 學分。
- 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未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班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 課程實施要點」、「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 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則。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5日教務會議 適用113學年度入學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服飾採購與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 三、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 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四、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1頁,共57 頁

,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 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 六、修滿一般選修課程32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七、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 任同意者。
-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提案單位:進修部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案由:擬訂定「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及112.10.12臺教高(四)字 第1122203062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
|-------------------------------|----------------------------|
|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理學學士 |
| (服飾採購) |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Bachelor's Program in Fashion | |
| Merchandising and Marketing | |

(二)本案經織品服裝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2頁,共57 頁

十一、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 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 第1122303873A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 (二)修業規則(草案)訂定如下: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規則(草案)

113.3.22 112學年度第1次學士後護理學系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3.2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業年限為三年,應修之課程、 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0學期)。
 - 二、 專業必修課程86學分。
 - 三、 專業選修課程2學分。
 - 四、 畢業學分數含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 選修課程,合計至少88學分。

第三條 先修規定:

本系所開護理專業課程,如有先修課程規定者,未修過先修科目,不得 修習該護理專業科目:

| 科目年級 | 護理專業科目 | 先修課程 |
|------|--|------------|
| 大二 | 內外科護理學(一)(二)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實習 | 基本護理學實習 |
|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產科護理學實習 兒科護理學實習 | CPR證書(說明二) |

| |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 |
|-----|-----------------------|------------|
| | | CPR證書(說明二) |
| 大三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一) |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
| //_ | 綜合臨床護理實習(二) | 產科護理學實習 |
| | | 兒科護理學實習 |

說明一:首次修習上述護理專業科目之課堂課需於實習課前完成或與本系實習課併修。

說明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精神科護理學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一)、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二),

各科實習期間應具有效的CPR證書。

說明三:本系各科課程除非重補修,不得先到外校修課。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提案單位:醫學院學士後護理學系

案 由:擬訂定「學士後護理學系」中英文名稱、 簡稱及中英文學位

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經教育部臺教技(一)字 第1122303873A號函同意辦理招生。

(二) 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
|-------------------------------|----------------------------|
| 「學士後護理學系」(後護系) | 理學學士 |
| 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Nursing | |

(三)本案經113.3.22.112學年度第一次學士後護理學系工作小組會 議及113.3.27.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3學年度起取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校訂共同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請核備。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4頁,共57 頁

說 明:

- (一)依據113.1.11.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小組決議辦理。
-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的開設係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自113年底本校大量教官人員離退,並配合國家教官退出校園政策,未來恐難以補實所缺員額,故授課教官不足的情形將成為常態,為避免本課程衝擊過大,經綜合考量後建議將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學年課(0學分)調整為選修學年課(每學期1學分)。
- (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校訂共同必修課程異動表如下: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第2次 課程委員會通過 |
|------------|----|----|----|-------|----|------------|---------|--------|----|----|-------------|----------------------|----------------------|
| ■日間部 ■進修部 | | | | 課程領域: | 全民 | 國防 | 教育 | 軍 | 事訓 | 練 | | | |
| 原始資料 | | | | 異 | 動後 | 資米 | | | | 1 | 異動說明 | | |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上 | 分下 | 期上 | 次下 | 科目名稱 | 選別 | 學 上 | 分下 | 期上 | 次下 | 1.新增2. 停開3.調 整 | 備註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必 | 0 | 0 | 01 | 0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選 | 1 | 1 | 01 | 02 | 3. 調整 | 自113學年度 入學生起實施 |

- (四)本案異動之詳細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五)本案業經113.3.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日、進各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逕行修正<u>113學年度</u>學士班必修科目表(刪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乙科)。
- (七)本案之修訂所涉相關教務章則亦需相應修訂。
- (八)針對112學年以前之入學生,如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必修重補修需求者,得以選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辦理抵認。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取消通識涵養課程「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二學分規定,請核備。

說 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5頁,共57 頁

- (一)依據113年3月15日全人教育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8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成立之初,全人教育課程必修32 學分中包含通識教育課程三個領域,「歷史與文化」4學分包 含在「語言與文化涵養課程」12學分中。因應100學年度全人 教育課程改革,外國語文4學分增加為8學分,經全人中心及 本校相關層級會議通過,取消「歷史與文化」課程必修4學分 ,並將「歷史與文化」課程分別納入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 中。
- (三)考量學生仍須具備歷史與文化之素養,故訂定學生修讀通識 涵養課程12學分中,須至少修習「歷史與文化」學群2學分,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 (四)「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2學分,可於三通識領域中任一領域內選修,惟三通識領域其他學群並無必修學分之規定。

圖1:89學年度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成立時之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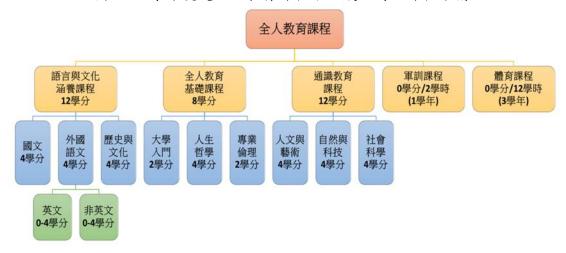


圖2:100學年度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修正架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6頁,共57 頁

- (五)依據112年11月17日「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規劃小組決議, 建議取消「歷史與文化」學群必修2學分規定,理由如下: 1.與其他通識領域學群採相同規定,避免學生因修課混淆而 影響其畢業。
 - 2.提高學生通識涵養課程之修課彈性。
- (六)本案業經113.3.2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辨 法:

- (一)自113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歷史與文化」 學群,學生至少須修習2學分之條件,並追溯113學年度在學 生均准用,免受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需修習2學分之限制。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五、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由: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50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輔系、雙主修之必修課程以學系必修課程為依據,無須另行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三級三審之程序。依現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均無另外規範輔系與雙主修課程。
- (三)實務執行上,雙主修課程為全部專業必修科目組成,認定上無爭議。然輔系課程為由部分學系必修課程組成,其組成方式需另行確認與公告,以作為辦理依據。
- (四)輔系為跨領域學習之一環,為學生修業之重要機制,檢討目前因未律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作法,致使學分認定有些許爭議,擬訂定輔系必修課程認定原則,以優化輔系作業。
- (五)草擬訂定原則如下:
 - 1.輔系必修科目表之課程以學系必修科目表所列課程為原則
 - 2.除課程外可另訂完成條件,如檢定考試、實習等,其條件 不得高於學系之畢業條件,其另訂條件應載明於輔系必修科 目表。
 - 3.輔系必修科目表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7頁,共57頁

備後施行,輔系必修科目表至遲應於當學年度輔系公告申請 日前確定。

- 4.輔系必修科目表經公告後原則上不得異動,僅學系必修課程或修業規則依法通過異動追溯時,輔系必修科目表如有追溯修訂必要,得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
- 新系必修科目表之訂定有特案狀況非上述原則可辦理時, 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六)現行輔系單獨開班課程有不符前條原則1.之情形者,因均曾 通過必修科目異動審議,視為符合前條原則5.審議通過。
- (七)本案業經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八)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議定及盤點、追認各學系 108~113學年度適用之輔系必修科目表,交由註冊組依「輔系 必修課程認定原則」續辦。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u>113</u>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 目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奉教育部112年9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通過:1.新設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1)文學院「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2)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3)織品學院「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分組新增、班次更名如下:
 - (1)物理學系新增「電子物理組」(原「物理組」自113學年度 起停招)。
 - (2)跨文化研究所原「語言學」碩士班自113學年度起更名為 「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 (二)其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1~5。
- (三)本案業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8頁,共57 頁

十七、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開辦方式採隨班附讀),其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奉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291D號函 核定同意:「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 (二)本案經113.3.11.進修部臨時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增設「<u>學士後</u>護理學系」其必(選)修科目表 詳如**附件五**,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奉教育部113年1月 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873A號函核定同意。
-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三年,課程規劃擬比照本校學士後法律學系,無須修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
- (三)本案業經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 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二)113學年度因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相應增修《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計5案,另因學生選課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不符現況修正案計1案,詳如附件六-1~6。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9頁,共57 頁

| 項次 | 學院 | 學系 | 附件 |
|----|----------|-----------------|--------------|
| 1 | 文學院 |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u>附件六-1</u> |
| 2 | 醫學院 | 學士後護理學系 | 附件六-2 |
| 3 | 西子阮 | 護理學系 | 附件六-3 |
| 4 | 外語學院 |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u>附件六-4</u> |
| 5 | 介 | 跨文化研究所 | 附件六-5 |
| 6 | 進修部 |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u>附件六-6</u> |

(三)本案業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 113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 | (- / エ/ 1/1/1/1/1 |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項次 | 課程類別 | 異動課程 | 附件 |
| 1 | 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 外國語文-大二英文(D- FTE2、C- FTE2) | 新增: ●日間部新增大二英文3門課:「外國語文(進階英文經典圖文賞析)」、「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永續篇)」、「外國語文(進階職場英語溝通)」。 ●進修部新增3門課:「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永續篇)」、「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台灣-概論篇)」、「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台灣-城市篇)」。 | <u>附件七-1</u> |
| 2 |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D-PT、 C-PT) | 新增: | 附件七-2 |

| | | 停開: | |
|---|----------------|-------------------------|-------|
| | | ●日間部停開3門課:「人類文明起源史」、「近代 | |
| | | 東亞與台灣」、「從電影看美國歷史」。 | |
| | | ●進修部停開1門課:「台灣歷史與文化」。 | |
| | | <u>新增</u> : | 附件七-3 |
| | | ●日間部新增4門課:「親密關係探索」、「文化人 | |
| | | 類學入門」、「全球化與永續發展」、「醫事爭議 | |
| |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 | 處理實務演練」。 | |
| 3 | 社會科學領域(D-ST、C- | ●進修部新增2門課:「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 | |
| | ST) | 聖經與健康生活」。 | |
| | | 停開: | |
| | | ●日間部停開1門課:「民生經濟與台灣未來經濟 | |
| | | 發展趨勢」。 | |
| | 入144万沼地沼美畑和 | 新增: | 附件七-4 |
| 4 |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 | ●日間部新增3門課:「預防醫學素養」、「醫療科 | |
| 4 | 自然與科技領域(D-NT、 | 技評估」、「腦科學探索」。 | |
| | C-NT) | ●進修部新增1門課:「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 | |

(三)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u>附件</u> <u>七-1~4</u>。

(四)本案業經113.3.1、113.3.2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 3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申請必修科之異動追溯案計5案。

| 項 | 學 | 學系 | 異動課程 | 說明 | 追溯適用之 |
|---|---|------|--------------------|--------------|--------|
| 次 | 院 | 7 74 | 7, 3, 3, 5, 5 | 90 /4 | 學年度 |
| | | | <u>調整</u> | 1.調降必選學分數(必修 | 追溯自109 |
| | | 中國文學 | 1.「義理思想模組」課程:12門選2 | 課程幾選幾)並追溯自 | 學年度入學 |
| | 文 | | 門(8學分)調整為: | 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 | 生起適用。 |
| 1 | 學 | | 「義理思想模組」課程:12門選1門 | 施。 | |
| | 院 | 系 | (4學分) | 2.調降必修學分係屬放 | |
| | | | 2. 因調降必選課程應修學分數,相 | 寬學生選修課程之選課 | |
| | | | 應調整課程結構: | 彈性,未影響學生修課 | |

| | 1 | | | T | T |
|---|-------------|------|------------------------------|-------------|--------|
| | | | 總畢業學分128學分(全人32學分+ | 權益。 | |
| | | | <u>必修68學分+選修28學分</u>) 調整為: | | |
| | | | 128學分(全人32學分+ <u>必修64學分+</u> | | |
| | | | <u>選修32學分</u>)。 | | |
| | | | 詳附件八-1 | | |
| | | | 調整: | 調整選別 (尚未開課) | 追溯自112 |
| | | | 1.二年級「web基本原理與技術」 | 及調整模組課程結構, | 學年度入學 |
| | | | (3,×),選修課調整為必修課並納入 | 未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 生起適用。 |
| | | 醫學資訊 | 「創新應用模組」課程。 | | |
| | | 與創新應 | 2.三年級「雲端健康照護」(×,3), | | |
| 2 | | 用學士學 | 由「創新應用模組」調整至「醫院 | | |
| | 位學和 | 位學程 | 實務之基礎模組」課程。 | | |
| | | | 3.二年級「醫療資訊系統實務」 | | |
| | | | (×,3),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 | | |
| | | | 詳附件八-2 | | |
| | T111 | | 代替: | 1.生命科學系專業課程 | 追溯自111 |
| | 理工學 | | 1.三年級「生物資源應用與發展(一) | 除必修課程外,設有「 | 學年度入學 |
| | | | 」 (2,×),調整科目名稱為:「永續 | 生物資源學群」及「生 | 生起適用。 |
| | | | 資源導論」(2,×)。 | 物醫學學群」學生需擇 | |
| | 院 | | 2.四年級「生物資源應用與發展(二) | 一學群修讀。 | 追溯自110 |
| | | | 」 (2,×),調整科目名稱為:「生物 | 2.左列科目異動皆屬於 | 學年度入學 |
| | | | 資源應用特論」(2,×)。 | 「生物資源學群」課程 | 生起適用。 |
| 3 | | | 調整: | (尚未開課),未影響學 | |
| | | | 四年級「專題研究」(2,×),選修課 | 生修課權益。 | 追溯自110 |
| | | | 調整為必修課(必選模組) | | 學年度入學 |
| | | | 停開: | | 生起適用。 |
| | | | 1.四年級「智慧農業實務」(×,3)。 | | |
| | | | 2.四年級「生命科學專題研究」(3, | | |
| | | | ×) • | | |
| | | | 詳附件八-3 | | |
| | | | 新增: | 異動課程尚未開課,未 | 追溯自112 |
| | | | 三年級「大三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 | 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 學年度入學 |
| | 外 語 4 | | 4,4) | | 生起適用。 |
| | | | 調整: | | |
| 4 | | 西班牙語 | 四年級「全方位西語:聽說讀寫」 | | |
| | 學 | 文學系 | (4,4)調整科目名稱為「大四全方位 | | |
| | 院 | | 西語:聽說讀寫」 | | |
| | | | · 停開: | | |
| | | | 1.三年級「大三西班牙語聽力與會話 | | |
| L | 1 | | <u> </u> | I | L |

| _ | | | | | T |
|---|---|----------------------|----------------------|-------------|--------|
| | | | 」(2,2) | | |
| | | | 2.「大三西班牙語閱讀與寫作」(2,2) | | |
| | | | 附件八-4 | | |
| | | | 代替: | 調整科目名稱(尚未開 | 追溯自112 |
| | | | 1.二年級「專業實習:服務學習」 | 課),未影響學生修課權 | 學年度入學 |
| | | | (2,×),調整科目名稱為:「服務學 | 益。 | 生起適用。 |
| | | | 習」(2,×)。 | | |
| | | | 2.二年級「專業實習:社會企業」 | | |
| | 國 | nt /二儿 /\ | (×,2),調整科目名稱為:「社會企 | | |
| _ | 際 | 跨領域全 英語學士 學位學程 | 業」(×,2)。 | | |
| 5 | 書 | | 3.三年級「跨國華商企業個案分析」 | | |
| | 院 | | (×,3),調整科目名稱為:「全球管 | | |
| | | | 理個案分析」(×,3)。 | | |
| | | | 4.三年級「產業實務」 (2,×),調整 | | 追溯自111 |
| | | | 科目名稱為:「產業實務管理」 | | 學年度入學 |
| | | | (2,×) ∘ | | 生起適用。 |
| | | | 附件八-5 | | |

- (二)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u>附件</u> 八-1~5。
- (三)各學年度入學生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 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宜於入學後再行修改 或增刪,應有整體之規劃,並避免動輒變更。
-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 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 明: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自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之必 修科目異動案共計23案,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 表,詳如<u>附件九-1~23</u>。

| 學院 | 提案系所單位 |
|------|--------------------|
| 文學院 | 1.中國文學系 |
| 傳播學院 | 2.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勒化解贮 | 3.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藝術學院 | 4.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

| 醫學院 | 5.醫學系 |
|---------|----------------------------|
| | 6.化學系 |
| 理工學院 | 7.生命科學系 |
| | 8.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
| | 9.餐旅管理學系 |
| 民生學院 | 10.兒童與家庭學系 |
| 八生字元 | 11.營養科學系 |
| | 12.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
| 織品學院 | 13.織品服裝學系 |
| | 14.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15.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
| 管理學院 | 16.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17.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社會科學院 | 18.心理學系 |
| | 19.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
| | 20.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 進修部 | 21.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
| 進修部 | 22.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 | 23.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 |
| | 應用多元培力專班) |

(二)本案業經各該學系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 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

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5案,其學分學程課 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 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十1~5**。

| 項 | 學 | 類 | 名稱 | 24 課程異動 學程規 簡要說明 簡要 | | 適用之 |
|---|---|---|------|-------------------------------|--------|--------|
| 次 | 院 | 別 | | 間要説明 | 簡要說明 | 學年度 |
| 1 | 藝 | 學 | 音樂治療 | 新增多門選修課程。 | 未修訂規則。 | 本案通過 |
| 1 | 術 | 分 | 學分學程 | | | 後自112學 |

| | 钳 | 钳 | | 细如用利力建士 刀 110 份 4 | | 左立上山 |
|---|---|----------|------|---------------------|----------------------|--------|
| | 學 | 學 | |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 | | 年度起申 |
| | 院 | 程 | | 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 | | 請者適用 |
| | | | | 目表詳見 <u>附件十-1</u> 。 | | 0 |
| | | | | 新增「專題研究(二)」(×, | 未修訂規則。 | |
| | | | | 3) /總整課程類別(2選1)課 | | 本案通過 |
| 2 | | <u>微</u> | 電商金融 | 程。 | | 後自112學 |
| | | <u>學</u> | 科技微學 | | | 年度起申 |
| | | <u>程</u> | 程 | 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學年 | | 請者適用 |
| | 管 | | | 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 | | 0 |
| | 理 | | | 目表詳見 <u>附件十-2</u> 。 | | |
| | 學 | | | 新增2門課程。 | ●應修學分數調整:由21學分 | 本案通過 |
| | 院 | 學 | | | 調整為15學分。 | 後追溯自 |
| | | 字分 | 大數據產 |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 112學年度 |
| 3 | | 分學 | 業智慧學 | | 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2 | 起申請學 |
| | | , | 分學程 | |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 程結業者 |
| | | 程 | | | 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3</u> 。 | 審核適用 |
| | | | | | | 0 |
| | | | | 降低總學分數、調整選修 | ●應修學分數調整:由20學分 | 上安汉田 |
| | 社 | 學 | 醫事爭議 | 及學群應修學分數。 | 調整為15學分。 | 本案通過 |
| 4 | 科 | 分 | 溝通與處 |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 後自113學 |
| 4 | 學 | 學 | 理學分學 | | 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3 | 年度起申 |
| | 院 | 程 | 程 | |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 請者適用 |
| | | | | | 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4</u> 。 | · · |
| | | | | 本微學群加入113學年度新 |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 | 本案通過 |
| | 進 | <u>微</u> | 立改组形 | 設之「服飾採購及行銷進 | 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3 | 後自113學 |
| 5 | 修 | <u>學</u> | 商務學群 | 修學士學位學程」(符合設 |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 | 年度起申 |
| | 部 | <u>程</u> | 微學程 | 置宗旨),課程科目表相應 | 科目表詳見 <u>附件十-5</u> 。 | 請者適用 |
| | | | | 增加該領域專業課程。 | | o |
| | | | | | | |

(三)各學分學程、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 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申請設置「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思考

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5頁,共57 頁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113學年度新設「永續與設計思考學分學程」、「永續與設計 思考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一1~2**。

| 項 | 學 | 類 | 名稱 | 應修學 | 設置宗旨簡要説明 | | | |
|---|--------|------|---------------------|-----|--|--|--|--|
| 次 | 次 院 別 | | VI 117 | 分數 | 以 重外日間安 <u>奶</u> 为 | | | |
| 1 | 創新跨領 | 學分學程 | 永續與設 計思考學 分學程 | 16 | 本學分學程、微學程宗旨是以提升學生認知全球永續 轉型的重大議題,將永續目標融入專業知能,發揮創 新與創意來進行設計思考,以行動力實踐全球發展的 永續價值。 | | | |
| 2 | 、域 學 院 | 微學程 | 永續與設 計思考微 學程 | 10 | | | | |

(三)本案業經112.12.28.創新跨領域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申請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考量學校學士班開課人數條件要求,為避免後續產學合作特 色專題開課人數不符合校方規範,以及企管系調整方向專注 於商業智慧之發展,申請於113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業經113.2.27.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六、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申請停辦「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自疫情之後,學生修讀本學程意願不高,致使招收到的學生人數日益減少。另,學生因有雙主修、輔系或系上課程等因素,無法順利選修學程課程,致使每學期修課人數不足20人,需上簽呈請校方特例同意開課,造成行政上的困擾。
- (二)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課程之開設,延續至113學年第2學期結束為止,114學年度起停開。未能及時於113學年度結業之學生,將依個案狀況輔導完成微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6頁,共57 頁

(三)「優質領導菁英微學程」申請自113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四)本案業經113.3.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

計畫書,共計10案,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計9案,修訂案計1案,共計10

案,詳如<u>附件十二-1~10</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單位別 | 自主學習專 業課程類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新訂 / 修訂 | 附件 | | |
| 1 | 醫學資訊與創 | 專業證照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證照 | 1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1 | | |
| 2 | 新應用學士學 | 專業競賽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 1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2 | | |
| 3 | 位學程 | 專業競賽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 2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3 | | |
| 4 | 人工智慧與資 | 專業證照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證照 | 1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4 | | |
| 5 | 訊安全學士學 | 專業競賽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佳作 | 1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5 | | |
| 6 | 位學程 | 專業競賽類 |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優勝 | 2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6 | | |
| 7 | | 校外實習類 |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 | 2學分 | <u>修訂</u> | 附件十二-7 | | |
| 8 | 外玩舆贮 | 志工服務類 | 自主學習-數位學伴服務學習 | 2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8 | | |
| 9 | - 外語學院 | 專業競賽類 專業證照類 學習護照類 | 自主學習-數據分析技能與企 業ERP系統 | 2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9 | | |
| 10 | 織品服裝學系 | 專業服務類 | 自主學習-以實習編輯部方式 進行織品系官方IG優化經營 | 3學分 | 新訂 | 附件十二-10 | | |

(三)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訂本校「<u>中等學校</u>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請核備。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三**。
- (三)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 、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廿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訂本校「<u>國民小學</u>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 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 (三)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卅、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u>中小學校</u>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科目表」,請核備。

說 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8頁,共57 頁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教學之政策,將選修課程「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2學分)」更改為「生成式AI設計與應用(2學分)」;為使教育專業課程更能緊扣SDGs,增廣師資生之教育議題學習,將選修課程「世界公民教育(2學分)」更名為「全球公民教育(2學分)」。
- (二)修訂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 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經113.2.2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 、113.2.27.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卅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及112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請核備。

說 明:

(一) 111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3門、112學年度第1學期追認1門,112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5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

<u>十</u>六。

●111 暑一期追認 1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學分數 | 說明 |
|----|----|---------------|-------|------|-----|-----|--------------------|
| 1 | 社科 |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 總體經濟學 | 廖嘉立 | 必 | 3 | 因需求開設,未於 上期完成提送 |

●111 暑二期追認 2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學分數 | 說明 |
|----|----|---------------|-------|------|-----|-----|--------------------|
| 1 | 社科 |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 總體經濟學 | 廖嘉立 | 必 | 3 | 因需求開設,未於 上期完成提送 |
| 2 | 文 | 中國文學系 | 聲韻學 | 李添富 | 必 | 2 | 因需求開設,未於 上期完成提送 |

●112 學年第1 學期追認1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學分數 | 說明 |
|----|----|------|------|------|-----|-----|----|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學分數 | 說明 |
|----|----|------|--------|------|-----|-----|----------------------|
| 1 | 管理 | 商管學程 | 國際企業管理 | 鄭永昌 | 於 | • | 授課教師與課程大 網異動,提請追認 |

●112 學年第 2 學期追認 5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學分數 | 說明 |
|----|------------|------------------------------|-------------------------|---------------------|-----|-----|----------------------------------|
| 1 | 殿西 | 醫學院 | 生命電影院:電 影中的疾病與人 生 | 葉 施 明 黄 雄 、、、 黄 黄 健 | 選 | 2 | 配合計畫續開,未 於上期完成提送 |
| 2 | 外語 | 跨文化研究 所/翻譯學 碩士在職專 班 | 醫療常識及生物 科技 | 齊龍駒 | 選 | 2 | 授課教師外派日本 醫院交流無法赴台 上課,以遠距授課 |
| 3 | 然 珊 | 金融國企系 | 數位行銷 | 許育銘 | 選 | 3 | 配合雙語計畫新開設 |
| 4 | 管理 | 資管系 | 程式設計概論 | 林青峰 | 選 | 3 | 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
| 5 | 全人中心 | 通識涵養自 然與科技領 域 | 健康與疾病 | 王文奇等 | 通 | 2 | 未於上期完成提送 |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 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辦 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 議:

卅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12學年度暑期預計開設48門(暑一期28門,暑二期20門),課 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112 學年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暑一期(28 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0頁,共57 頁

新開6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 1 |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 演算法 | 胡永立 | 要 | 3 |
| 2 | 理工 | 資訊工程學系 | 資料結構 | 張信宏 | 必 | 3 |
| 3 | | 理工學院 | 微積分(一) | 林宏彦 | 必 | 3 |
| 4 | 文 | 哲學系 | 形上學 | 劉康 | 必 | 2 |
| 5 | 全人 | 外国哲士 |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會話) | 袁韻璧 | 必 | 2 |
| 6 | 中心 |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 張鈺琦 | 必 | 2 |

續開 22 門

| | 河川 4 | · - | | | | |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1 | 理工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 程式設計(一) | 范姜永益 | 必 | 3 |
| 2 | (2)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磁學(一) | 李永勳 | 必 | 3 |
| 3 | 社科 |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 總體經濟學 | 廖嘉立 | 必 | 3 |
| 4 | 織品 | 織品服裝學系 | 織品科學一 | 張家綺 | 必 | 3 |
| 5 | | 英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 語測英語與自主學習 | 楊如英 | 選 | 2 |
| 6 | | 英國語文學系 |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 | 陳奏賢 | 選 | 2 |
| 7 | 外語 | | 語測聽讀(TOEIC) | 李桂芬 | 選 | 2 |
| 8 | (7) | | 商務聽力與會話 | 許書銘 | 選 | 2 |
| 9 | | |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 | 劉子瑄 | 選 | 2 |
| 10 | | | 字彙方法學 | 林志誠 | 選 | 2 |
| 11 | | | 書信與電郵英語 | 林政憲 | 選 | 2 |
| 12 | 管理 | 統計資訊學系 | 數理統計 | 盧宏益 | 必 | 3 |
| 13 | (3) | 商管學程 | 微積分 | 黄文娟 | 必 | 3 |
| 14 | (3) | 内占于任 | 程式設計概論 | 劉上嘉 | 必 | 3 |
| 15 | 全人 | |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 許健哲 彭貞淑 | 必 | 2 |
| 16 | 中心 | 心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中級實用英文聽 讀) | 邱兆文 | 必 | 2 |
| 17 | (8) | |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力) | 彭貞淑 陳美靜 | 必 | 2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 18 | | |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 許孟蓉 | 必 | 2 |
| 19 | |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 | 哲學概論 | 黄鼎元 | 通 | 2 |
| 20 | | 領域 | 歷史與傳說 | 鄭銘徳 | 通 | 2 |
| 21 | |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 領域 |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 | 劉富容 | 通 | 2 |
| 22 | |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領 域 | 生死學 | 李志成 | 通 | 2 |

●112 學年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暑二期(20 門)

新開4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 1 | 傳播 |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 程 | 網路媒體概論 | 李珉愷 | 必 | 2 |
| 2 | 文 | 哲學系 | 形上學 | 劉康 | 必 | 2 |
| 3 | 全人中心 |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基礎文創產業英 文) | 臧翎 | 必 | 2 |
| 4 | (2) | |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 張鈺琦 | 必 | 2 |

續開 16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 1 | -m -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 | 程式設計(二) | 范姜永益 | 必 | 3 |
| 2 | 理工 (3) | 意學士學位學程 | 資料結構 | 張信宏 | 必 | 3 |
| 3 | (3) | 理工學院 | 微積分(二) | 楊南屏 | 必 | 3 |
| 4 | 社科 | 經濟學系 進修學士班 | 總體經濟學 | 廖嘉立 | 必 | 3 |
| 5 | 織品 | 織品服裝學系 | 織品科學二 | 張家綺 | 必 | 3 |
| 6 | | | 雅思寫作:圖表與議論 | 林政憲 | 選 | 2 |
| 7 | 外語 | 外海 | 媒體英文 | 許書銘 | 選 | 2 |
| 8 | (4) | 英國語文學系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 | 吳娟 | 選 | 2 |
| 9 | | | 文法與修辭 | 林志誠 | 選 | 2 |
| 10 | 管理 | 企業管理學系 | 企業管理概論 | 顏孟賢 | 必 | 3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
| | (2) | | | 徐皓馨 | | |
| 11 | | 統計資訊學系 | 數理統計 | 盧宏益 | 必 | 3 |
| 12 | | |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 許健哲 | 必 | 2 |
| 12 | | | 介國品文(初級英文) | 彭貞淑 | Į. | 2 |
| 13 | 全人 |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 | 陳一明 | 必 | 2 |
| 14 | 中心 | |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講) | 陳美靜 | 必 | 2 |
| 15 | (5) | |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 | 許孟蓉 | 必 | 2 |
| 16 | |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 術領域 | 歷史與傳說 | 鄭銘德 | 通 | 2 |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 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卅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3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13學年度彈性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預計開設1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八**。

●113 學年彈性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共1門

新開1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修別 | 學分數 |
|----|----|---------------------|---------|------|----|-----|
| 1 | 理工 |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 多媒體互動設計 | 范姜永益 | 必 | 3 |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本案業經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3頁,共57頁

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卅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開設66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u>附件十</u> 九。

●新開 12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傳播 | 新聞傳播學系 | 語文傳播原理 | 凍雅惠 | 必 | 3 | |
| 2 | 民生 | 餐旅管理學系 | 餐旅數位科技 | 許軒 | 必 | 2 | |
| 3 | 社 | 5. 四·朗·久 |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 邱倚璿 | 必 | 3 | |
| 4 | (2) | 心理學系 | 消費心理學 | 杜秉叡 | 選 | 3 | |
| 5 | 外語 | 英文系進修學士班 | 商務英文 | 楊如英 | 必 | 2 | |
| 6 | 管理 | 資訊管理學系 | 微積分 | 葉承達 | 必 | 3 | |
| 7 | | |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閱讀 台灣-概論篇) | 陳美靜 | 必 | 2 | |
| 8 | |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進階職場英語溝通) | 楊喻婷 | 必 | 2 | |
| 9 | 全人 | |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 | 張鈺琦 | 必 | 2 | |
| 10 | 中心 (6) | |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 永續篇) | 彭貞淑林志誠 | 必 | 2 | |
| 11 | | 外國語文(進) |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環境 永續篇) | 彭貞淑 | 必 | 2 | |
| 12 | | 通識涵養自然與 科技領域(進) | 電腦應用 | 劉富容 | 通 | 2 | |

●續開 54 門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備註 |
|----|----|------|------|------|----|-----|----|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備註 |
|----|-----------|--------|--------------------|------------|----|-----|-------------------|
| 1 | 傳播 (2) | 新聞傳播學系 | 進階媒體實驗 | 陳順孝 | 必 | 3 | 原媒務課構學更名 |
| 2 | | 影像傳播學系 | 媒體全球化與在地化專 題 | 黄乃琦 | 選 | 2 | |
| 3 | 民生 | 食品科學系 | 食品資源與保健 | 陳奕鳴 | 選 | 2 | |
| 4 | (2) | 營養科學系 | 營養與體適能 | 駱菲莉 衛沛文 | 選 | 2 | |
| 5 | | 護理學系 | 病理學 | 林彦佑等 | 必 | 2 | 授課教師 異動、兩 班 |
| 6 | 醫 (5) | | 生物統計 | 徐婉倫 | 必 | 2 | 丙班 |
| 7 | | 醫學系 | 生物統計學 | 陳詠宸 | 必 | 2 | |
| 8 | | 呼吸治療學系 | 生物統計學 | | 必 | 2 | |
| 9 | | 職能治療學系 | 職能治療行政與管理學 | 施以諾 | 必 | 1 | |
| 10 | 社科 | 心理學系 | 人類學習與認知 | 邱倚璿 | 必 | 3 | |
| 11 | 藝術 | 應用美術學系 | 色彩學 | 李孟玲 | 必 | 2 | 學年課 |
| 12 | 教育 | 領科學程 | 程式設計 | 陳慧玲 | 必 | 3 | |
| 13 | 文 | 中國文學系 | 兒童文學 | 陳玉金 | 選 | 2 | |
| 14 | (3) | 中國文學系 | 兒童文學概論 | 陳玉金 | 選 | 2 | |
| 15 | (5) | 進修學士班 |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一) | 王宏德 | 選 | 2 | |
| 16 | 理工 | 醫資學程 | 智慧穿戴技術與應用 | 梅興 | 必 | 3 | |
| 17 | 織品 | 織品服裝學系 | 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永續 | 詹宗佑 | 選 | 2 | |
| 18 | (2) | | 電腦繪圖 | 施善贏 | 選 | 2 | |
| 19 | | | 英文聽說(一):英美大眾 文化 | 李桂芬 | 選 | 2 | |
| 20 | 外語 | |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 | 陳奏賢 | 選 | 2 | |
| 21 | 外語 (9) | 外語學院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 閱讀 | 吳娟 | 選 | 2 | |
| 22 | | | 雅思英文 | 林政憲 | 選 | 2 | |
| 23 | | |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 | 齊國斌 | 選 | 2 |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備註 |
|----|------------------|--------------------------|--------------------|-------------------|----|-----|----------|
| 24 | | 日文系 | 日本概論 | 黄翠娥 | 必 | 2 | 兩班 |
| 25 | | 日文系 進修學士班 | 日本電影與動畫賞析 | 中村祥子 | 選 | 2 | |
| 26 | | 義大利語文學系 | 藝術與宗教 | 柯士達 | 選 | 2 | |
| 27 | |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碩班/碩專 班) | 國際醫療概論 | 松浦亨 | 選 | 1 | |
| 28 | | 企業管理學系/管 理碩士班 | 科技管理概論 | 顏孟賢 徐挺洋 王凱杰 | 選 | 3 | |
| 29 | | 會計學系 | 稅務法規 | 黄美祝 | 必 | 3 | |
| 30 | | 資管碩士/碩專 | 决策分析 | 林湘霖 | 選 | 3 | |
| 31 | | | 品質管理 | 吳宗憲 彭宗仁 | 必 | 3 | |
| 32 | 管理 (9) | | 資訊管理 | 吳慧寺 | 必 | 3 | |
| 33 | | 商管學程 | 作業管理 | 吳宗憲 張子揚 | 必 | 3 | |
| 34 | | | 微積分 | 黄文娟 | 必 | 3 | |
| 35 | | | 程式設計概論 | 吳宗憲 劉上嘉 | 必 | 3 | |
| 36 | | | 專案管理 | 吳宗憲 黃炳龍 | 選 | 2 | |
| 37 | | 跨領域全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 | 國際關係 | 吳穎錫 | 選 | 2 | |
| 38 | | 社會系/ 人生哲學 | 人生哲學 | 黄鼎元 | 必 | 2 | 首次開設 會 課 |
| 39 | 全人 中心 (18) | 廣告系/ 人生哲學 | 人生哲學 | 黃鼎元 | 必 | 2 | 首次廣 告 課 |
| 40 | | | 外國語文(中級文創產業 英文) | 楊佩玲 | 必 | 2 | |
| 41 | | 外國語文 |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 | 楊佩玲 | 必 | 2 | |
| 42 | | 小岡 | 外國語文(中級商用英文) | 陳一明 | 必 | 2 | |
| 43 | | |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會話 (一) | 袁韻壁 | 必 | 2 | |

| 項次 | 學院 | 開課單位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選別 | 學分數 | 備註 |
|----|----|--------------------|-----------------------------|-------------------|----|-----|----|
| 44 | | |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實用 口說與寫作) | 姚凱元 | 必 | 2 | |
| 45 | | 通識涵養人文與 | 現代藝術與生活 | 李孟玲 | 通 | 2 | |
| 46 | | 藝術領域 | 中華服飾設計與文化 | 何兆華 | 通 | 2 | |
| 47 | | 通識涵養人文與 藝術領域(進) | 哲學概論 | 黄鼎元 | 通 | 2 | |
| 48 | | 沼地沼羊白似肉 |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 程式開發 | 劉富容 | 通 | 2 | |
| 49 | |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領域 | 人體探索 |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 通 | 2 | |
| 50 | | 通識涵養自然與 科技領域(進) | 人體探索 |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 通 | 2 | |
| 51 | | | 數位文件應用 | 林其盛 | 通 | 2 | |
| 52 | | | 生死學 | 李志成 | 通 | 2 | |
| 53 | | 通識涵養社會科 學領域 | 跨文化商務溝通 | 李欣欣 姚凱元 | 通 | 2 | |
| 54 | | | 日本社會與文化 | 劉慶瑞 | 通 | 2 | |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與第3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規定,建請各開課單位留意遠距課程開課數與學生選課輔導。
- (四)本案業經各該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3.3.22.112學年度第2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3.4.10.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參、臨時動議